考生防疫承诺

\_\_\_\_\_\_\_\_\_\_（须本人亲笔手写姓名）已认真阅读考生防疫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，并自愿遵守相关要求。若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考生防疫须知

1.参加交口县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的考生应提供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和“通信数据行程卡”信息。

2.在报名时微信关注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小程序，在“疫情防控”内申请“防疫健康信息服务”，资格复审前连续打卡14天（8月24日开始），每天进行体温监测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体温监测正常的考生方可进行资格复审。对持非绿码的考生和“通信数据行程卡”显示14天内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资格复审前14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还须提供资格复审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3.资格复审前14天内，考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，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4.资格复审期间，考生应自备口罩，并按照交口县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。在资格复审场所等人群聚集环节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
5.考生进入资格复审现场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如发现体温≥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。对于连续三次测温超过≥37.3℃的考生由资格审核组确定的是否转入隔离场所复审。

6.资格复审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现场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资格复审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隔离场所参加复审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